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MB185563320251202

南宁市政府采购

宾阳县 2024 年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 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C3-260062-GXRY

计划编号：BYZC2025-C3-00515

采购人：宾阳县自然资源局

中标供应商：宾阳县自然资源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1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2
4.1 中标通知书	12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3
4.3 响应函	18
4.4 报价表	21
4.5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25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29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6 月 4 日, 宾阳县自然资源局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宾阳县自然资源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宾阳县自然资源局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宾阳县自然资源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中开标一览表;
- 1.2.1.2 数量: 详见合同附件中开标一览表;
- 1.2.1.3 质量: 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689000.00 元 (大写: 陆拾捌万玖仟元整 人民币, 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提交全部成果后, 甲方一

次性支付 100%合同款。中标人在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给采购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中标人。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甲方要求。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提交全部成果或者满足主管部门的要求；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提交全部成果后甲方一次性支付 100%合同款。中标人在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给采购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中标人；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自提交全部成果之日起一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10日（根据项目实际填写），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

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宾阳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甲方所在地为南宁市宾阳县。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宾阳县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26MB1855633F

住所：宾阳县宾州镇枫林巷 4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宾阳县自然资源勘测设计院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26MA5QKXK49E

住所：宾阳县宾州镇金城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771-8238850

传真：

电子邮箱：chy8238850@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宾阳县支行

开户名称：宾阳县自然资源勘测设计院

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10212100930005560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

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

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7.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8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在合同服务期限内的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2.10.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

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

2.16.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

2.16.2 检验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

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1 中小企业政策

2.21.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1.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2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 (如果有):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陆拾捌万玖仟元整 (¥689000.0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提交全部成果后甲方一次性支付 100% 合同款。中标人在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给采购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中标人。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 _____

第二期付款: _____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 万分之五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

2.17.3 检验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说明：最终合同签订以甲乙双方约定条款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宾阳县自然资源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西润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宾阳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就 宾阳县2024年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分标1（项目编号：NNZC2025-C3-260062-GXRY）采用 竞争性磋商 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成交金额：689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冯可科

联系电话：0771- 8239926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万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1	宾阳县2024年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	项	1	一、任务目标 为保质保量将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落地,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其他质量较好的耕地中,按照因地制宜、规模适度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以县为单位划定,原则上不低于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1%,具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二、工作依据 1. 政策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3年1月1日); (3)《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5)《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 166 号); (6)《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南宁市2024年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南自然资发[2024]1190号)。	70	其他未列明行业

				(7)《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T1032-2011); (8)《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TD/T1019-2009); (9)《广西2024年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成果数据汇交要求》。 三、工作内容 1. 统一基础数据:以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未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后,不含YTC,下同)的一般耕地为主,通过自治区审查的2024年日常变更未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新增耕地作为补充。 2. 矢量数据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3. 其他基础资料 (1)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后成果; (2)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3)2024年日常变更调查成果; (4)最新的卫星遥感影像; (5)“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6)地理国情监测成果; (7)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成果; (8)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成果; (9)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成果; (10)已批准建设用地范围,包括历年项目用地红线、宅基地审批等资料; (11)已备案设施农业用地、已批准临时用地等材料; (12)矿业权审批登记等成果,包括历年矿业权登记的范围线等; (13)自然保护区范围线;		
--	--	--	--	--	--	--

				(14)重要水源保护区范围线、河流常水位线和水库淹没区等材料; (15)其他资料。 四、提交服务成果要求 （一）成果要求 1、项目工作过程、工作方法、采用的技术路线以及项目成果等必须符合和满足相关规定。 2、项目工作过程中的工作方法与数据库建设等必须符合相关规程、标准和符合宾阳县当地实际。 3、项目报告必须全面、系统，符合宾阳县实际情况，项目成果必须完备，包含图件、表册、文字报告、数据库等。 （二）成果质量要求 成果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的政策文件要求，成果包括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表格、举证材料及数据库。 1、表格 表格包括编制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潜力情况分析表、划定成果统计表和其他相关表格成果。 2、举证材料 包括举证说明材料、实地举证照片、相关批复文、其他佐证材料。 3、数据库 编制的数据库符合《广西2024年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成果数据汇交要求》。并通过国家和自治区的质检软件质检。		
商务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提交全部成果或者满足主管部门的要求。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并满足本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五、售后服务要求：

-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2、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 3、其他：无。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 （1）服务的价格；
-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其他（如货物运输费、装卸、设备的维护保养、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驻场人员差旅费、人员工资、所产生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费用）。

▲2、付款方式：

提交全部成果后甲方一次性支付 100%合同款。中标人在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给采购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中标人。

- 3、对合同条款的调整（如对验收、违约责任等有特殊要求的）
无。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润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宾阳县 2024 年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项目（项目编号：YN2023-C3-260062-GXRY）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壹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壹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壹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玖仟元整（¥ 689000.00 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提交全部成果或者满足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无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无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

地址： 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金城路 31 号

电话： 0771-8238850

传真： 0771-8238850

邮政编码： 530400

开户名称： 宾阳县自然资源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宾阳县支行

银行账号： 2102121009300055602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宾阳县自然资源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6 月 1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宾阳县 2024 年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

项目编号：NNZC2025-C3-260062-GXRY

分标：无

供应商名称：宾阳县自然资源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 ②/费率	服务要求 (年 限)	备注
1	宾阳县 2024 年永 久基 本农 田储 备区 划定	一、任务目标 为保质保量将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落地，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其他质量较好的耕地中，按照因地制宜、规模适度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以县为单位划定，原则上不低于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1%，具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二、工作依据 1. 政策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3年1月1日)； (3)《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1	689000.00	689000.00	1 年	

	(5)《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 166 号);(6)《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南宁市2024年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南自然资发[2024]1190号)。 (7)《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T1032-2011); (8)《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TD/T1019- 2009) (9)《广西2024年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成果数据汇交要求》。 三、工作内容 1. 统一基础数据:以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未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后,不含YTC,下同)的一般耕地为主,通过自治区审查的2024年日常变更未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新增耕地作为补充。 2. 矢量数据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3. 其他基础资料 (1)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后成果; (2) 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3) 2024年日常变更调查成果; (4)最新的卫星遥感影像; (5)“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6)地理国情监测成果; 果;					
--	--	--	--	--	--	--

	(7)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成果； (8)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成果； (9)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成果； (10)已批准建设用地范围，包括历年项目用地红线、宅基地审批等资料； (11)已备案设施农业用地、已批准临时用地等材料； (12)矿业权审批登记等成果，包括历年矿业权登记的范围线等； (13)自然保护区范围线； (14)重要水源保护区范围线、河流常水位线和水库淹没区等材料； (15)其他资料。 四、提交服务成果要求 (一)成果要求 1、项目工作过程、工作方法、采用的技术路线以及项目成果等必须符合和满足相关规定。 2、项目工作过程中的工作方法、与数据库建设等必须符合相关规程、标准和符合宾阳县当地实际。 3、项目报告必须全面、系统，符合宾阳县实际情况，项目成果必须完备，包含图件、表册、文字报告、数据库等。 (二)成果质量要求 成果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的政策文件要求，成果包括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表格、举证材料及数据库。					
--	---	--	--	--	--	--



		1、表格 表格包括编制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潜力情况分析表、划定成果统计表和其他相关表格成果。 2、举证材料 包括举证说明材料、实地举证照片、相关批复文、其他佐证材料。 3、数据库 编制的数据库符合《广西2024年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成果数据汇交要求》。并通过国家和自治区的质检软件质检。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玖仟元整（¥689000.00 元）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并满足本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优惠及其它：无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宾阳县自然资源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标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宾阳县2024年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	1	一、任务目标 为保质保量将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落地，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其他质量较好的耕地中，按照因地制宜、规模适度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以县为单位划定，原则上不低于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1%，具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二、工作依据 1. 政策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3年1月1日)； (3)《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5)《自然资源部农业农	宾阳县2024年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	1	一、任务目标 为保质保量将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落地，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其他质量较好的耕地中，按照因地制宜、规模适度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以县为单位划定，原则上不低于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1%，具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二、工作依据 1. 政策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3年1月1日)； (3)《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5)《自然资源部农业农	无偏离

	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 166 号); (6)《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南宁市2024年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南自然资发[2024]1190号)。 (7)《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T1032-2011); (8)《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TD/T1019-2009); (9)《广西2024年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成果数据汇交要求》。 三、工作内容 1. 统一基础数据:以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未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后,不含YTC,下同)的一般耕地为主,通过自治区审查的2024年日常变更未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新增耕地作为补充。 2. 矢量数据坐标系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3. 其他基础资料 (1)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后成果; (2) 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3) 2024年日常变更调查成果; (4)最新的卫星遥感影像;		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 166 号); (6)《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南宁市2024年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南自然资发[2024]1190号)。 (7)《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T1032-2011); (8)《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TD/T1019-2009); (9)《广西2024年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成果数据汇交要求》。 三、工作内容 1. 统一基础数据:以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未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后,不含YTC,下同)的一般耕地为主,通过自治区审查的2024年日常变更未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新增耕地作为补充。 2. 矢量数据坐标系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3. 其他基础资料 (1)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后成果; (2) 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3) 2024年日常变更调查成果; (4)最新的卫星遥感影像;	
--	--	--	--	--

	(5)“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6)地理国情监测成果； (7)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成果； (8)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成果； (9)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成果； (10)已批准建设用地范围，包括历年项目用地红线、宅基地审批等资料； (11)已备案设施农业用地、已批准临时用地等材料； (12)矿业权审批登记等成果，包括历年矿业权登记的范围线等； (13)自然保护区范围线； (14)重要水源保护区范围线、河流常水位线和水库淹没区等材料； (15)其他资料。 四、提交服务成果要求 (一)成果要求 1、项目工作过程、工作方法、采用的技术路线以及项目成果等必须符合和满足相关规定。 2、项目工作过程中的工作方法 with 数据库建设等必须符合相关规程、标准和符合宾阳县当地实际。 3、项目报告必须全面、系统，符合宾阳县实际情况，项目成果必须完备，包含图件、表册、文字报告、数据库等。		(5)“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6)地理国情监测成果； (7)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成果； (8)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成果； (9)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成果； (10)已批准建设用地范围，包括历年项目用地红线、宅基地审批等资料； (11)已备案设施农业用地、已批准临时用地等材料； (12)矿业权审批登记等成果，包括历年矿业权登记的范围线等； (13)自然保护区范围线； (14)重要水源保护区范围线、河流常水位线和水库淹没区等材料； (15)其他资料。 四、提交服务成果要求 (一)成果要求 1、项目工作过程、工作方法、采用的技术路线以及项目成果等必须符合和满足相关规定。 2、项目工作过程中的工作方法 with 数据库建设等必须符合相关规程、标准和符合宾阳县当地实际。 3、项目报告必须全面、系统，符合宾阳县实际情况，项目成果必须完备，包含图件、表册、文字报告、数据库等。	
--	---	--	---	--

		(二) 成果质量要求 成果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的政策文件要求，成果包括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表格、举证材料及数据库。 1、表格 表格包括编制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潜力情况分析表、划定成果统计表和其他相关表格成果。 2、举证材料 包括举证说明材料、实地举证照片、相关批复文、其他佐证材料。 3、数据库 编制的数据库符合《广西 2024 年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成果数据汇交要求》。并通过国家和自治区的质检软件质检。			(二) 成果质量要求 成果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的政策文件要求，成果包括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表格、举证材料及数据库。 1、表格 表格包括编制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潜力情况分析表、划定成果统计表和其他相关表格成果。 2、举证材料 包括举证说明材料、实地举证照片、相关批复文、其他佐证材料。 3、数据库 编制的数据库符合《广西 2024 年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成果数据汇交要求》。并通过国家和自治区的质检软件质检。	
--	--	--	--	--	--	--

注：

-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 5.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宜阳县自然资源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C3-260062-GXRY

采购项目名称: 宾阳县 2024 年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

分标号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无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提交全部成果或者满足主管部门的要求。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并满足本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 (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故障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其他: 无。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 (如货物运输费、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提交全部成果或者满足主管部门的要求。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并满足本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 (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故障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其他: 无。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 (如货物运输费、	正偏离

装卸、设备的维护保养、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驻场人员差旅费、人员工资、所产生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费用)。 ▲2、付款方式： 提交全部成果后甲方一次性支付 100%合同款。中标人在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给采购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中标人。 3、对合同条款的调整（如对验收、违约责任等有特殊要求的） 无。	装卸、设备的维护保养、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驻场人员差旅费、人员工资、所产生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费用)。 ▲2、付款方式： 提交全部成果后甲方一次性支付 100%合同款。中标人在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给采购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中标人。 3、对合同条款的调整（如对验收、违约责任等有特殊要求的） 无。
--	--

注：

-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安阳县自然资源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